

臺灣史文獻析論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臺灣史文獻析論

劉裕嘉◎著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灣史文獻析論

作 者／劉育嘉
執行編輯／連茹萍
封面設計／張淑慧

發行人／薛慶意
發行所／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 5509 號
地 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22 號 3 樓
電 話：(886-2) 2363-2866
傳 真：(886-2) 2363-2274
劃 撥：1630104-7 洪有道帳戶
門市部／電 話：(886-2) 2736-2544
版 次／2003 年 8 月初版一刷

I S B N／957-0420-93-6

◎定價 **450** 元

◎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Printed in Taiwan

自序

從一九九七年起，筆者在靜宜大學中文系與通識教育中心，陸續地講授「文學與人生」、「臺灣文獻導讀」與「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等」課程。本書的主要內容即是由這些課程轉化而來。筆者要感謝學生們在課後的討論與報告上提供相關的意見。

直接促成本書的成型是靜宜大學中文系鄭邦鎮教授與胡森永教授，二位教授的提攜晚輩，讓筆者有機會任教於靜宜大學，才促成筆者將授課教材與講義撰寫成書。

筆者在授課過程中，有感於學生在閱讀臺灣史的通論著作，缺少相關歷史文獻的原典接觸。故撰寫此書的動機是筆者試圖將臺灣近三百年的相關文獻史料，以歷史分期作為較廣度的時間向度來詮釋每一個章節，但受限於個人的選擇性與能力，必然無法避免主觀與知識來源的限制。而最好的建議是：當閱讀者對某一個章節議題有興趣，可直接面對筆者所列舉的參考文獻，或者是閱讀徵引書目中專家學者們的相關著作。

本書章節以時間為主軸，以統治臺灣的政權交替為歷史分期的依據，每一章節都是採期刊論文方式，以一個重要的議題來敘述、徵引相關文獻、檢識史料與分析等，再加以探討並提出簡要的結論。全書共分五章二十一節，主要議題為政治、社會、民族、經濟、文化與教育等性質，受限於筆者的學識和選擇能力，無法全面地探討臺灣文獻與史料。

回想起左文襄書齋的對聯「身無半畝，心憂天下；讀破萬

卷，神交古人。」讓筆者感受到透過閱讀文獻與史籍，是人類認識與了解過去最高尚的行爲。期勉自己能爲臺灣歷史與文化盡一點心力，而本書的完成，感謝家人的支持與鼓勵，業師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黃秀政教授的教導，友人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王俊昌同學提供相關資料與意見，他們是筆者從事學術工作不可或缺的動力。

劉育嘉

《臺灣史文獻析論》目次

自序

一、早期臺灣的歷史

1.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群分佈.....	2
2.史籍記載中臺灣與大陸關係.....	19
3.荷蘭、西班牙據臺時期.....	27
4.鄭氏治臺時期.....	32

二、清代前期的統治

1.清領臺灣.....	54
2.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	61
3.清政府治臺機構的演變.....	82
4.清代的治臺政策.....	96
5.分類械鬥.....	109
6.文教與科學.....	124

三、清代後期的治理

1.開港與通商.....	152
2.臺灣建省與近代化.....	162
3.馬關條約與臺灣割讓.....	175
4.臺灣民主國.....	197

四、日本統治時期

1.統治的政策與皇民化運動.....	222
2.經濟社會的殖民地化.....	234
3.武裝抗日事件.....	251

4.臺灣抗日民族運動	271
------------------	-----

五、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臺灣

1.接收後的二二八事件	310
2.戰後臺灣的政治情勢	371
3.白色恐怖之政治事件	391

徵引書目

圖表目次

表 1-1：臺灣原住民概況	12
表 1-2：臺灣平埔族概況	15
圖 1-1：臺灣原住民分佈圖	18
表 2-1：清代的土地業主、耕佃和地租之結構	71
表 2-2：清代臺灣土地開墾的結構	75
表 2-3：清代臺灣行政區域之演變	84
表 2-4：清代臺灣政治機關係統表	85
表 2-5：嘉慶年間廳縣文職官吏員額表	89
表 2-6：嘉慶年間廳縣文職衙門及其差役編制表	90
表 2-7：清代臺灣分類械鬥表	119
表 2-8：清代教育行政系統	125
表 2-9：臺灣教育行政系統	125
表 2-10：清代臺灣儒學一覽表	127
表 2-11：清代臺灣的書院	136
表 2-12：清代學校與科舉關係表	139
表 3-1：歷年臺灣貿易價額表	155
表 3-2：劉銘傳在臺新設的機構	171
圖 3-1：甲午戰爭圖	179
表 3-3：臺灣民主國抗日大事記	208
表 4-1：歷任臺灣總督資料表	229
表 4-2：臺灣人口構成表	236
表 4-3：臺灣總督府二十年財政計劃表	240
表 4-4：臺灣歷年公債用途統計表	241
表 4-5：臺灣公營鐵路建築沿革表	246

表 4-6：1896～1908 年殖民政府歲入來源表.....	247
表 4-7：劉永福抗日大事記.....	266
表 4-8：禁止當時之同盟會員名冊.....	278
圖 4-1：抗日民族運動演變圖.....	287
表 4-9：臺灣解放構想的類型.....	288
圖 5-1：二二八事件基本概念圖.....	322
表 5-1：各界對二二八事件死傷人數之統計表.....	339
表 5-2：國民黨的組織結構.....	373
圖 5-2：國民黨的中央組織架構圖.....	375
圖 5-3：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所轄之指揮機構圖.....	380
表 5-3：國家安全局管轄組織表.....	381
圖 5-4：國民黨黨營事業結構圖.....	385
表 5-4：國民黨接收龐大的日本獨佔資本的物資機構表.....	385
表 5-5：國民黨黨營事業一覽表.....	387
表 5-6：美麗島事件被告一覽表.....	405
表 5-7-1：大整肅時期的政治事件（1949－1954）.....	408
表 5-7-2：自由中國時期的政治事件（1957－1960）.....	409
表 5-7-3：臺獨蔓延時期的政治事件（1961－1970）.....	409
表 5-7-4：統獨並進時期的政治事件（1971－1975）.....	410
表 5-7-5：黨外運動前期的政治事件（1976－1980）.....	411
表 5-7-6：黨外運動後期的政治事件（1981－1985）.....	412
表 5-7-7：威權統治結束後的政治事件（1987－1991）.....	413
表 5-7-8：李登輝時代的政治事件（1992－ ）.....	413

徵引文獻目次

文獻 1-1：荷蘭人降約.....	36
文獻 1-2：鄭氏逸事.....	43
文獻 1-3：鄭氏應識五代記.....	46
文獻 2-1：恭陳臺灣棄留疏.....	58
文獻 2-2：六館業戶墾約與葫蘆墩圳關係文書.....	63
文獻 2-3：曹公圳記.....	72
文獻 2-4：臺灣開發史上〈人物志〉.....	78
文獻 2-5：《清史稿·地理志》臺灣.....	94
文獻 2-6：中日北京專約.....	106
文獻 2-7：《清史稿·列傳》藍鼎元傳.....	108
文獻 2-8：勸和論.....	122
文獻 2-9：詳請開科考試文.....	133
文獻 3-1：《清史稿·列傳》劉銘傳傳.....	173
文獻 3-2：馬關條約全文.....	190
文獻 3-3：臺民布告.....	200
文獻 4-1：臺灣民主國鎮守臺南幫辦軍務劉淵亭軍門致台民 抗日布告.....	253
文獻 4-2：匪徒刑罰令.....	256
文獻 4-3：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則.....	277
文獻 4-4：民眾黨黨綱大要.....	283
文獻 5-1：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313
文獻 5-2：國民黨中執會秘書處為抄送「臺灣現狀報告書」致 行政院函及各部復核情形.....	341

文獻 5-3：監察使楊亮功、監察委員何漢文電報稿「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	345
文獻 5-4：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處委會闡明事件真相向中外廣播處理大綱」	365
文獻 5-5：懲治叛亂條例	393
文獻 5-6：警備總部起訴雷震之起訴書全文	417
文獻 5-7：臺灣人民自救宣言	422
文獻 5-8：白雅燦競選立法委員聲明書	429
文獻 5-9：美麗島事件軍法起訴書	432
文獻 5-10：美國政府備忘錄	440

第一章

早期臺灣的歷史

[一] 史前文化及原住民族群分佈

[二] 史籍記載中臺灣與大陸關係

[三] 荷蘭、西班牙據臺時期

[四] 鄭氏治臺時期

[一] 史前文化及原住民族群分佈

史前（pre-history）從字面上的意義而言，就是有文字記載以前的意思。因此，已故考古學大師李濟之先生曾說：「凡有文字記載以前的歷史就是史前史。」由於史前時代人類的活動未有文字記錄且時代久遠，因此資料的取得與研究都要靠考古學才能完成。誠如考古學者張光直先生所說：「史前時代考古學提供並研究文字產生之前人類歷史的資料；換言之，史前人類歷史的全部資料，都是由考古學產生的。」

當然考古學不只研究史前時代，同時也研究歷史時代，對於歷史時代遺址的發掘工作豐富了文獻記載以後歷史的內涵，甚至可以糾正歷史記載。如近年來大陸考古學者發掘「秦始皇陵」，發現了大量的兵馬俑，這個秦代的墓葬遺址，豐富了秦代史料，以補充司馬遷寫《史記》的不足。

一、史前文化的架構

在史前時代以臺灣為中心的東南亞各地，均在密切關聯之下形成了一個文化圈，從遺物的形制學上以及地理分布上的研究，來辨認臺灣史前時代文化層系列。日本統治時期，鹿野忠雄是最早將臺灣史前文化層的序列擬定下來，他運用有限的資料比較研究，從遺物的分布與鄰近區域的文化資料，推定不同文化在時間上先後出現的順序，共分為七個文化層：1.繩紋陶器文化層、2.網紋陶器文化層、3.黑陶文化層、4.有段石斧文化層、5.原東山文化層、6.巨石文化層、7.菲律賓鐵器文化層¹。其中1.到6.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文化層；1.到4.與中國大陸華南有關聯；5.與6.和中南半島有關聯；7.是經由菲律賓傳進來的。²

臺灣史前時代文化經過近百年以來的研究，經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與劉益昌等學者的整理，已將文化系統及其演變，理出一個大致的架構如下：

1. 舊石器時代晚期——（50000B.P.—10000B.P.）

長濱文化、網形文化。

2. 新石器時代早期——（7000B.P.—4700B.P.）

大坌坑文化。

3. 新石器時代中期——（4500B.P.—3500B.P.）

園山文化、老崩山系統文化、牛罵頭文化、牛稠子文化、東海岸繩紋紅陶文化。

4. 新石器時代晚期——（3500B.P.—2000B.P.）

芝山岩文化、圓山晚期文化、植物園文化、土地公山系統文化、營埔文化、大湖文化、鳳鼻頭文化、卑南文化、大坑文化、麒麟文化。

5. 金屬器時代——（2000B.P.—400B.P.）

十三行文化、二本松系統、谷關系統、番仔園文化、大邱園文化、崁頂文化、蔦松文化、北鼻烏系統、北葉文化、龜山文化、靜埔文化。³

二、臺灣的文化遺址

什麼是遺址？人類和環境互動所產生的文化，除了在現世生活中表現以觀察之外，在人類漫長的演化過程中，各種行為多少會留下人類活動的痕跡，尤其是物質性的遺留，例如建築物、器物、食物殘渣、墓葬等，這些遺留出現的地方，也就是考古學者通稱的遺址。⁴

從遺址的時間分布來看，臺灣地區目前所知從距今一萬五千多年前（或稱三至五萬年）的舊石器時代晚期開始就已經有

人類居住，歷經新石器時代、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代，長時間發展過程中有許多時空分布不一的史前文化單位。漢人可能早在唐末或唐宋之際便已進入澎湖開發拓殖；明朝末期，西元一六二〇年代以來荷蘭、西班牙相繼佔領過臺灣，歷經南明鄭氏父子三代、清代、日治時期迄今，漢人大量移民逐漸在臺灣建立一個完整的社會，與原住的南島語系民族之間產生長期的互動關係。這些不同文化的人群以及歷史流程，都留下豐富而且型態不同的遺址。

臺灣地區遺址的類型，可分為居住遺址、墓地遺址、宗教儀式遺址、農耕或狩獵地、器物製造場或原料區與戰場遺址等六大類。

(一)居住遺址：人類的居處因為使用材料的因素，保存狀況的不同，如使用石材的南仁遺址、卑南遺址、曲冰遺址，基礎保存相當良好；如果是用木構建築則往往只在遺址中留下柱子腐爛後的空間，這就是柱洞，圓山遺址及十三行遺址就是典型的例子；此外也有利用天然洞穴作為居處，如臺東縣八仙洞，舊石器時代的長濱文化人曾經住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小馬遺址的洞穴從長濱文化晚期經過繩紋陶文化、卑南文化、靜浦文化五、六千年以來都有人類居住。

(二)墓地遺址：埋葬死者的地區，這種遺址通常在聚落附近，有些甚至在聚落或家屋內部。通常留下的是埋葬器具、陪葬品、人類的殘骸以及墳穴的遺留，往往形成有秩序的埋葬方式，可以讓研究者讀出隱藏在墓葬行為背後的社會意義。臺灣地區的墓葬遺址往往與聚落重疊，例如卑南遺址可能是室內葬，十三行遺址人類可能埋葬在家屋附近，鵝鑾鼻遺址的墓葬區及墾丁遺址的墓葬區都在遺址的聚落附近。

(三)宗教儀式遺址：是指做為宗教儀式所用的地點，如今日

的廟宇、教堂，這種遺址往往存在聚落內或與聚落鄰接的地區，不易單獨發現。新石器時代晚期東海岸地區的麒麟文化常發現有單石、帶孔圓盤、石牆等巨大石塊雕琢的石造物成群出土，而且巨石排列井然有序，推測可能是宗教遺儀式遺址。又如臺東縣泰源遺址和都鑾遺址也有這種現象；花蓮縣光復鄉的（Shisakasakai）遺址，仍被鄰近的阿美族認為是祖先起源地，成為宗教祭典的所在地。

（四）農耕或狩獵地：這種遺址通常缺乏或僅有少量日常生活用具，只留下散布地表或地層中的石鋤或石簇。在中央山脈 600 至 1500 公尺左右的中海拔地山區，例如南投縣東埔附近很多河階台地或斜坡地就是這種遺址。

（五）器物製造場或原料區：是史前人類製造石器、陶器等器物或採取石料。陶土原料場所，通常在聚落遺址或鄰近地區可以發現一些小型的製造場。如花蓮縣平林遺址出土很多製造玉器留下的廢料、原料及殘片，可以說是當時的玉器工業區。至於金屬器的製造，則以十三行遺址出土的煉鐵作坊最為有名。

（六）戰場遺址：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卑南遺址以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遺址的墓葬群中已發現遭獵頭的無頭埋葬，金屬器時代蔦松遺址也發現殘亂的人類遺骸；這些證據說明從新石器時代晚期開始，史前人類當有戰爭行為發生。⁵

對於新石器時代臺灣地區人類的生活，以現今出土的各個遺址與遺物中，僅可略為推測其概貌。以遺址範圍有數百公尺之廣，文化層歷千百年間而不間斷者，似乎已有定居聚落的生活型態。出土的粟與稻穀痕跡，可見粟與稻是當時主要的農作物，而出土的農具特多，可知農業種植在當時已是極為重要的地位。又已知利用石鏃及石槍，與骨角器之尖器為狩獵和捕魚的利器；遺址中又有豬、狗骨的出土，似已有飼養動物的習慣；

此外尚有貝殼堆積，足見採集貝類為食等。由此觀察，新石器時代的人類生活，是以農為主，漁、獵及採集為副的階段。至於精神生活，已有石、貝、陶製手鐲，耳飾與珠類裝飾品等，似有審美的觀念。而殉葬用品中，已有靈魂觀念。就陶製及石製祭器而言，可知已有原始的宗教信仰。此外，陶器花紋與晚期作品的精巧、美觀、富有變化，以及曾發現有小型陶俑（高雄大湖貝塚）、蛇首狀石彫及人面狀石刻（台北大坌坑遺址）等，均可視為原始藝術。⁶

三、臺灣原住民族群分佈

(一)臺灣原住民的來源

臺灣原住民各族之中，普遍有祖先發祥地的傳說，這些傳說雖不能說明其種族來源，但可藉此推斷其移住初期的立足點。這些傳說大致可分為三類：

1. 高山發源說：如泰雅族的 Sekoleq 亞族以北港溪上游裂岩；Tseole 亞族與賽夏族以大霸尖山地；Sedeq 亞族以白石山；曹族以玉山；魯凱族以中央山地；排灣族以大武山為其發祥地；獨布農族以西部山麓平原邊緣的 Lamongan 地方為其發祥地。這些族群多缺乏海洋的觀念，直接來自大陸的可能性較高。
2. 平地及海洋發源說：卑南族以臺東海岸；阿美族的 Tsiwilian 亞族以水蓮尾；Patsilar 亞族以 Tenganan 為其發祥地，皆在海岸區。
3. 海外發源說：阿美族多數以 Sanasai 為祖先，其故居地在海外；蘭嶼雅美族的 Ivarinu 和 Iratai 兩社，有明確來自巴丹 Ivatan 的傳說；以及平埔各族亦屬海外說。⁷

綜合上述諸說法，高山發源說各族，來臺灣的時間較早，